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關連交易

向中國國旅收購七(7)輛擁有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旅遊巴士

收購七(7)輛擁有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旅遊巴士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國國旅(作為賣方)與中汽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國國旅同意出售而中汽公司同意收購七(7)輛擁有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二手旅遊巴士，總代價為9,98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15%權益，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旅(集團)及中國國旅均為中國旅遊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國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少於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國國旅(作為賣方)與中汽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國國旅同意出售而中汽公司同意收購七(7)輛擁有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二手旅遊巴士，總代價為9,98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中汽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中國國旅(作為賣方)

交易性質

中汽公司同意向中國國旅收購七(7)輛擁有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二手旅遊巴士，總代價為9,980,000港元。

所收購的資產

七(7)輛擁有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二手旅遊巴士。

代價

七(7)輛擁有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二手旅遊巴士之總代價為9,980,000港元。

根據一份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以市場法及成本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該七(7)輛二手旅遊巴士及七(7)份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總評估價值分別約為1,580,000港元及8,400,000港元。

代價乃經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估值報告所述七(7)輛二手旅遊巴士及七(7)份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評估價值達致。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中國國旅購買該等資產的原來成本

中國國旅七(7)輛旅遊巴士的原來購買成本約為7,548,924港元。除兩(2)輛旅遊巴士已使用少於十(10)年外，所有其他五(5)輛旅遊巴士已使用超過10年，七(7)輛旅遊巴士現時賬面淨值並不重大。相關客運營業證證明書最初由香港政府轄下的運輸署於中國國旅申請時以零代價授予中國國旅。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落實，即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

於完成後，中國國旅須將七(7)輛擁有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旅遊巴士交付至中汽公司指定的香港地點。

付款

中汽公司須於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向中國國旅支付代價。

賣方承諾

中國國旅確認，買賣協議指定的三(3)輛旅遊巴士符合香港政府環保補貼資格。倘該三(3)輛旅遊巴士中有任何一輛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則須從代價總額中扣除估值報告中所述不符合環保補貼資格的旅遊巴士的評估價值，惟中汽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香港政府提交有關申請。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現行政府政策，香港非專營巴士的總數設有上限，而新登記客運營業證並無增長，但於新冠疫情過後，非專營巴士服務的需求穩步增長。加上供求失衡導致客運營業證的市場被推高，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以合理成本擴大自身的巴士車隊，以把握在港發展的新商機。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經中汽公司與中國國旅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旅遊目的地(包括酒店、主題公園、自然人文景區及休閒度假區)、旅行證件及相關業務以及客運業務等。

中汽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客運服務、汽車租賃及投資控股。

中國國旅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中國旅遊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旅行社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15%權益，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旅(集團)及中國國旅均為中國旅遊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國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少於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吳強先生及陶曉斌先生於中旅(集團)擔任行政管理職務，而曾偉雄先生為中旅(集團)董事。該等董事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毋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中汽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中國國旅收購七(7)輛擁有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二手旅遊巴士
「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附屬公司」、「控股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國旅」	指	中國國旅(香港)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旅遊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中國國旅完成向中汽公交付七(7)輛擁有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二手旅遊巴士及完成轉讓手續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9,980,000港元
「中國旅遊集團」	指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之中央國有企業，擁有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汽公司」	指	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客運營業證」	指	香港政府轄下的運輸署就旅遊巴士服務授出之客運營業證
「買賣協議」	指	中汽公司與中國國旅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吳強先生、馮剛先生及李鵬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陶曉斌先生及范志識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堃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